

臺南市 楠西區 楠西國小 2016 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

一、研習目標：提昇本市市民 E 化能力，縮減城鄉間數位落差現象，透過 E 化環境的營造，數位能力養成進而建立終身學習社會，以培育具有競爭能力與國際視野的市民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 指導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主辦單位：楠西區 楠西國小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市民（成人）或於本市上班之民眾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楠西區 楠西國小（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四維路 69 號）

五、報名地點：楠西國小（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四維路 69 號）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參加者可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以傳真或 email 傳送方式報名(傳真：(06) 5752413；email：chauf@tn.edu.tw)，或至本校教務處索取報名表填寫，相關課程詢問請洽註冊組長(電話：06-5751062)。

七、研習費用：

(一) 免費，學員請假次數請勿超過 2 次，並同意進行意見回饋調查。

八、辦理班別及時間：

學校	課程名稱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報名專線 (聯絡處室)	招收人數 (含身障人數幾位)
楠西國小	用智慧有智慧-常用 APP 之平板教學	7/1~7/8	每週一~五，下午 7:00~9:00	行動裝置之常用 app 介紹使用	06-5751062 (教務處)	12(1)

九、經費：由相關經費補助，執行完畢後請款。

十、宣傳方式：

(一) 於本校網站、LED 跑馬燈公布課程訊息及報名表。

(二) 於學校玄關張貼報名訊息，並周知學校人員受理報名。

十一、於研習課程結束前 3 天，將學員名冊傳真至教育局社教科廖小姐(電話：6351762；傳真：6372147)，以核發 12 小時期滿結業證書；參加研習人員(教師或公務人員)得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(公務人員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研習時數認證)。

十二、獎勵：承辦有功人員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